臺灣屏東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原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淑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39 號遺產分割訴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2房屋（下稱系爭房）事件，以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調字第139號遺產分割訴訟事件，確認原告是否為系爭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是否成立為據，是以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